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17號

異 議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邱慶隆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84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849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後，於同年月3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為混合型保險，傷害險比重並未超過壽險，故並非傷害險性質，又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按險

種區別明定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不得扣押，應不包含具有健康理賠或意外理賠之人壽保險，況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8萬4,892元，回推每年保費約為3萬2,332元，遠高於純傷害保險之1萬4,251元，足見本件為具有儲蓄性質之混合型保險，執行法院得以「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方式予以執行，以兼顧雙方權益，原處分竟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強執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規定。查本件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程序既未終結，自有前開修正後保險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四、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1294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849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8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富邦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見執行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47頁至第48頁），堪信為真實。

(二)惟查，異議人不否認系爭保險契約確包含有傷害理賠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保險契約屬於傷害保險，依照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該傷害險部分無法單獨或分開解約等節，業經富邦人壽公司函覆、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執行卷第53頁、本院卷第37頁），因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

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至於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遠高於一般傷害險種，足見兼具壽險及儲蓄險之混合特徵等語，仍不能改變系爭保險契約屬於傷害保險之本質，揆諸前開規定，其解約金債權即不得強制執行，縱令以「減少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保險」等方法為之，仍屬強制執行，自為法所不許，故異議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其請求廢棄原處分，對系爭保險契約續為強制執行，自無理由。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霈恩

附表：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富邦人壽平安福保本保險(繳費二十年)	Z000000000-00	邱慶隆/邱慶隆	48萬4,982元	113年度司執字第168499號卷第48頁